

02: 民事诉讼程序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根据实践经验完善 1905 年 7 月 17 日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公约；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新的公约，并议定如下条款：

第一章 司法和司法外文书的转递

第一条 应请求国领事的请求，缔约国应当将凡须送达国外居住者的民事或商事文书送达向被请求国指定的机关。申请书应当以被请求国文字作成，并写明被送达文件的发出机关、当事人的姓名和身份、收件人的地址和文件的性质。被请求机关应当将送达证明或说明未送达的理由送交请求国领事。

由领事请求而产生的所有困难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任何缔约国可以在向其他缔约国发出的通知中声明，在其领土内送达第一款所指文件的请求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送达。

上述规定不妨碍两个缔约国同意，允许在其各自机关之间直接送达。

第二条 送达文书应当由根据被送达国法律有此权限的机关进行。除第三条所指情形外，该机关可以将其送达文书的行为限于向自愿接收的被送达人送达。

第三条 请求书应当附有须送达文书一式两份。

如果被送达文书是以被请求国文字或有关国家同意文字作成，或附有此种文字之一的译文，且请求机关在请求书中有此意愿，则被请求机关应当根据以其国内法律规定的关于送达类似性质文书的方式，或以与其国内法律不相抵触的特殊方式，进行送达。如果并未表示此种意愿，被请求机关应当首先根据第二条的规定进行送达。

除非在相反协议，前款规定的译文应当由请求国的外交官员或领事代表或

^① 本公约 1954 年 3 月 1 日订于海牙，1957 年 4 月 12 日生效。缔约国(47)：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黑、中国（仅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芬兰、马其顿、法国、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梵蒂冈、吉尔吉斯、黎巴嫩、摩尔多瓦、乌兹别克。

被请求国经宣誓的译员证明正确无误。

第四条 符合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送达请求,只有在被送达国认为送达将损害其主权或安全时才可拒绝送达。

第五条 送达应当以下列方式之一证明,或者通过由收件人注明日期并经公证的收据,或者通过被送达国机关出具的载明送达事实、方式和日期的证明书。

收据或者证明书应当可见于被送达文书的两件复制件之一,或附在其中。

第六条 前述各条不妨碍:

- (一)通过邮寄将文件直接送交国外当事人的自由;
- (二)当事人通过目的地国司法官员或主管官员直接送达的自由;
- (三)各国通过其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送达国外当事人的自由。

在上述情况下,只有在有关国家之间缔结有条约,或者虽没有条约但必须在其境内送达的国家不反对时,才存在所指的自由。在上述第(三)项所指情形下,如果须送达的文书在不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向请求国的国民送达,则该国不得反对。

第七条 司法文书的送达不得要求偿还任何手续费或任何种类的费用。

但是,如果没有相反协议,被请求国有权要求请求国偿还由司法官员从事或使用第三条规定的特殊送达方式所引起的费用。

第二章 请 求 书

第八条 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缔约国司法机关可根据其法律规定向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提出请求书,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获取证据或履行其他司法行为。

第九条 请求书由请求国领事转交给被请求国指定的机关。被请求国指定的机关应当将证明请求书执行情况或说明执行受阻原因的文件递交请求国领事。

因转递请求书而产生的所有困难均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任何缔约国可通过向其他缔约国发出通知的方式声明,在该国境内执行的请求书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转递。

上述规定不妨碍两个缔约国同意在其各自机关之间直接转递请求书。

第十条 除非有相反协议,请求书必须使用被请求国语言或者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双方同意的语言写成,或者附有以上述语言写成的译文,并经请求国外交或领事机关或由被请求国经宣誓的译员证实。

第十一条 被请求执行请求书的司法机关有义务执行请求,使用与执行本

国机关发出的命令或当事人在国内诉讼程序中提出的请求同样的强制措施予以执行。在案件涉及当事人出庭时,这些强制措施并非必须予以执行。

如请求机关要求,被请求机关应当告知请求机关执行有关措施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能够在场。

仅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拒绝执行请求书:

- (一) 如果文件的真实性未被证实;
- (二) 如果请求书的执行在执行国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责;
- (三) 如果被请求国认为请求的执行将损害其主权或安全。

第十二条 如果请求书被转递的机关没有权限执行,请求书应当自动送达该国根据其本国法有权执行的机关。

第十三条 在被请求机关未执行请求书的任何情况下,被请求机关应当立即通知请求机关,并且说明:在第十一条的情况下,拒绝执行请求书的理由;在第十二条的情况下,请求书已转交的机关。

第十四条 关于执行请求书的方式和程序,执行请求的司法机关应当适用其本国法。

但是,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执行请求的司法机关可以按照请求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和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在有关国家缔结的条约允许或者请求书在其领土上执行的国家不反对的情况下,上述条款的规定不妨碍每个国家有权通过外交官员或领事机构直接执行请求书。

第十六条 请求书的执行不应当产生任何性质的手续费或费用的偿付。

但是,除非另有相反协议,执行请求的国家有权要求请求来源国偿付向证人或鉴定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因证人不愿自愿出庭而需司法官员参与所产生的费用,或者因适用第十四条第二款而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诉讼费用担保

第十七条 在缔约国有住所的缔约国国民在另一缔约国法院作为原告或当事人参加诉讼的,不得由于其外国国籍或在该国没有住所或居所而要求其提供任何种类的担保、保证金或存款。

上述规则同样适用于要求原告或诉讼参加人为担保诉讼费用而缴付任何费用的情形。

缔约国缔结的关于同意其国民不论住所均免除缴纳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公约将继续适用。

第十八条 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或根据提起诉讼地法律免予缴

纳诉讼费用担保、保证金或存款的原告或诉讼参加人如被判令缴纳诉讼费用,可通过外交途径提出申请,其他缔约国主管机关应当免费予以执行。

上述规则同样适用于随后确定诉讼费用数额的司法裁决。

前述规定不妨碍两个缔约国同意,执行申请也可以由利害关系人提出。

第十九条 关于费用和开支的判决应当不经庭审而作出,但败诉方随后根据判决执行国的法律提出上诉的除外。

有权决定是否执行请求的主管机关应当自行审查:

- (一)根据作出判决国的法律,判决书副本是否具备其真实性的必要条件;
- (二)根据同一法律,判决是否具有既定判决的执行力;
- (三)判决主体部分是否以被请求机关的语言或以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同意的语言写成,或者是否须附有上述语言中一种语言的译文,并且如无相反协议,应当由请求国外交官员或领事机关或被请求国宣誓的译员证明属实。

如果请求国主管机关提交说明,或者出示经适当证明的文件,表明判决具有既定判决的执行力,则应当视为已符合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条件。除非另有相反协议,前述主管机关的权限应当由请求来源国负责司法行政的最高级别的官员证明。上述说明和证明必须根据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规则写成或翻译。

在有关当事方要求的情况下,有权对执行的请求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对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有关证明、翻译和认证的费用金额作出估价。此类费用应当被视为诉讼费用。

第四章 免费法律协助

第二十条 在民事和商事方面,根据寻求法律协助的国家的法律,缔约国国民应当在所有其他缔约国与这些国家国民同等的基础上享受免费法律协助。

在对行政事项予以法律协助的国家,前款规定在管辖此案的法庭中同样适用。

第二十一条 在任何情况下,需要法律协助的证明或声明必须由外国人惯常居所地或其现在居所地机关发出或接收。如果外国人现在居所地国不是缔约国或不负责发出或接收上述证明或声明,则可以由外国人所属国的外交官员或领事机关发出或接收证明或声明。

如果申请人不在请求国居住,需要法律协助的证明或声明应当由文件发出国的外交官员或领事机关免予认证。

第二十二条 有权发出需要法律协助的证明或接收需要法律协助的声明的机关,可以从其他缔约国机关获取关于申请人财产状况的信息。

负责对免费法律协助申请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其权限内保留在对证明、声明和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实以及为进一步澄清的目的而要求提供补充信息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如果贫穷的申请人不在寻求免费法律协助的国家,其法律协助申请、所附需求证明、声明和必要时其他便于对申请进行审查的辅助文件,可通过其本国的代表转交给负责裁定申请的主管机关或审查申请的国家指定的机关。

第九条第二、三、四款和第十条以及第十二条关于请求书的规定应当适用于免费法律协助的申请及其所附文件的转递。

第二十四条 如果已经给予一缔约国国民法律协助的利益,那么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在另一缔约国送达与该国民案件有关的文书,请求来源国无须向被请求国偿还费用。

除付给鉴定人的费用外,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请求书。

第五章 从公民身份档案免费发出公民身份证明书

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贫困国民可以在与有关国家的国民同等条件下从公民身份档案免费获得公民身份证明书。其结婚所需文件应当由缔约国外交官员或领事机关免费认证。

第六章 人身拘留

第二十六条 人身拘留在不适用于本国国民的情况下,不得对属于缔约一国的外国人在民事或商事方面适用,不论是作为执行措施还是仅作为保全措施。住所在该国的国民为撤销人身拘留可以援引的事实,可以由缔约国国民同样援引,即使该事实发生在国外。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应当向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七次会议的各国开放签署。

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当交存荷兰外交部。

交存的各批准书应当汇编成册并与核对无误的副本通过外交途径递交各签字国。

第二十八条 本公约自第四份批准书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交存后六十天起生效。

本公约对嗣后批准本公约的签字国自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六十天起

生效。

第二十九条 就批准本公约的国家间关系而言,本公约取代 1905 年 7 月 17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公约。

第三十条 本公约通过法律适用于缔约国本土。

如果缔约国希望使本公约在其负责国际关系的所有或特定其他领土生效,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将通知书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将与正本核对无误的副本一份递交每一缔约国。

本公约在上述通知书递交六个月内未提出反对的国家与已发出通知并且为有关领土负责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生效。

第三十一条 任何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七次会议的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除非已批准本公约的一个或数个国家在荷兰政府就上述加入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表示反对。加入应当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指定的方式办理。

加入只有在本公约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效以后才能进行。

第三十二条 每一缔约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保留将第十七条限制适用于在其领土有惯常居所的缔约国国民的权利。

行使前款规定权利的缔约国可以要求其他缔约国,仅就作为原告或当事人参加该国法院诉讼并且在其领土有惯常居所的缔约国国民适用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本公约自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即使嗣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这一期限也从该日起算。

除非被废止,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废止通知必须在期满六个月前向荷兰外交部提出,并由荷兰外交部通知所有其他缔约国。

废止可限于根据第三十条第二款发出的通知指明的领土或特定领土。

废止通知只对提出废止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然持续有效。

下列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公约,以资证明。

1954 年 3 月 1 日订于海牙,正本一份,应当交存荷兰政府档案库。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递交每一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七次会议的国家。